返回外存档

合同编号：PY-Z-ME-2026-594



番禺中心医院 1929 PANYU CENTRAL HOSPITAL
yu Central Hospital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服务类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2026年度放射诊疗设备年检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州番禺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放射防护年度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4554119732610230389）的中选结果和用户需求文件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2026年度放射诊疗设备年检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的提供放射检测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场所	金额（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	Revolution Apex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CT1室	1000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2排）	Revolution Ace ES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CT2室	1000
3	CT机	Discovery CT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CT3室	1000
4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	Revolution Apex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CT4室	1000
5	CT（62排）	OptimaCT620	1	发热门诊一层CT室	1000
6	DR机	DIGITAL DIAGNOST(VR)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普放1室	800
7	DR机	DIGITAL DIAGNOST(TH)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普放2室	800
8	DR机	DIGITAL DIAGNOST(TH)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普放3室	800
9	DR机	DigiEye 680E	1	门诊楼一楼放射科照片4室	800
10	数字胃肠机	Precision THUNIS-800+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普放6室	800
11	乳腺机	Senographe Essential	1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7室	800
12	DR机	DIGITAL DIAGNOST(TH)	1	门诊四楼健康管理中心DR照片1室	800
13	DR机	DigiEye 680T	1	门诊楼四楼健康管理中心DR检查2室	800
14	骨密度仪	Discovery A	1	健康管理中心	400
15	DSA机	Optima IGS 330	1	医技楼一楼介入室手术室1	1000
16	DSA机	Innova 3100-IQ	1	医技楼一楼DSA手术室2	1000
17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Artis zee III floor	1	医技楼一楼介入科手术室3	1000

18	DSA 机	Azurion 5 M20	1	医技楼一层介入手术室 DSA4 室	1000
19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Clinac ix	1	放疗中心直线加速器治疗室	3000
20	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1	放疗 ECT 楼一楼放疗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室 3	3000
21	CT 模拟定位机	Brilliance CT (Big-Bore)	1	放疗 ECT 楼一层 CT 模拟机房	1000
22	模拟定位 X 线机	ACUITY	1	放疗中心	800
23	SPECT/CT	Discovery NM/CT670	1	ECT 楼三层核医学科 ECT 检查室	3000
24	正电子发射断层及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成像系统（PET-CT）	Discovery MI	1	ECT 楼三层核医学科 PET-CT 检查室	3000
25	全景、头颅和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NewTom Giano	1	门诊楼三楼口腔科口腔科 CT 室	800
26	口腔 X 射线机（牙片机）	KODAK 2100	1	门诊楼三楼口腔科牙片室	800
27	移动式 C 臂 X 线机	BV LIBRA	1	住院部五楼手术室 9/10/11/12 室	1200
28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1	住院部五楼手术室 9/10/11/12 室	1200
29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elect S1	1	住院部五楼手术室 9/10/11/12 室	1200
30	移动式数字摄影 X 线系统	MUX-200D	1	放射科	800
31	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T00P	1	感染科	800
32	核医学科场所检测	/	1	核医学科 10 间房间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年度检测	1000
33	放疗中心 CT 机模拟定位机机房		1	I125 粒子植入项目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年度检测	900
	肿瘤科粒子植入病房		1		
	介入室手术 2 室（INNOVA-3100-IQ）		1		
34	儿科		1	任选地点进行移动床边 X 射线机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验证检测（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300
3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EC Elite CFDx Premier	1	医技楼二楼内镜中心一区 ERCP 室	1000
价格合计					39600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即¥39,600.00**，税率 6%，不含税价 **37,358.49 元**，合同总金额是条款一中所含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

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 服务要求

（一）如有其他新增设备、新增场所时，参考同等设备的单价检测，据实另行采购及单次结算。报废或不检的设备亦按实际检测情况结算。

（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 周内安排上门检测，检测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报告书。按照甲方计划安排分批次上门检测，不能超过上一年检测期限完成。

（三）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在甲方维修整改后 1 周内，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再次检测，并免费复检一次，检测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报告书。

（四）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并提供报告扫描件。

四、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指定人员为现场检测联系人并安排专人全过程陪同并按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其中机房需协调厂家工程师参与 DR 检测，为乙方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检测人员在主动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可以操作受检设备，但甲方陪同人应主动告知操作的注意事项。

甲方操作人员按检测标准要求操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确保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按国家标准方法对甲方仪器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被检仪器异常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操作错误导致的被检仪器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乙方检测人员未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自行操作受检设备，或未按甲方陪同人提出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陪同人不能全程操作受检设备，乙方检测人员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并按注意事项和国家标准要求操作受检设备，此时受检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不能超期检测。乙方请派有经验的工程师上门服务，如发生病人投诉、使用科室投诉、配合度不够，单次投诉按合同价 5%扣罚。

五、付款办法：

（一）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二）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应资料和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发票：

（1） 正式全额发票；

（2） 本项目请款函（注明是否有扣罚款）；

（3） 检测报告电子版；

若无扣罚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 100%。若有扣罚款，按减去扣罚款后的金额支付。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索赔

（一）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乙方按合同约定事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经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电话：020-34858223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喜盈支行

账 号：3602200619100008367

乙方：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笕丁路 168 号大世界五金城 32 幢 101-01 室

电话：0571-87985777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 号：19015401040016472